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错误与遗漏责任保险条款

C00006030922023112298951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人不因投保人、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、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事项而拒绝赔偿，但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一旦发现或经保险人指出该延迟、错误或遗漏，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保险人申报，并由投保人按要求向保险人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。

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